

收文編號：1080002405

議案編號：1080222071005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87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「直接稅稽徵」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80990650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856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3 項
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8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，『國稅稽徵業務』項下編列『直接稅稽徵』7,172 萬 5 千元，主要係辦理所得稅、遺產及贈與稅、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、調查、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。考量政府財政困難，公部門經費應擲節使用，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，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8 年度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預算，主要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作業之規劃及督導、案件之查核及管制，綜合所得稅、遺產稅及贈與稅各項業務之申報、查核，及個案調查案件查核等業務，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，主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 稅額試算等作業相關郵資

本試算作業係便民服務措施，適用件數逐年攀升，且 107 年度配合所得稅制優化政策，各項扣除額皆大幅提升，預估適用稅額試算件數將明顯成長；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8 月 1 日起調漲郵資價格，致郵寄成本增加。

(二) 各項申報書表印製費用

為配合節能減碳環保措施，加強推廣網路申報，力求減省書表印製，惟為因應所得稅制優化政策之施行，須配合印製新版或修訂相關書表格式。

(三)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等相關經費

營利事業經營型態變化快速，且跨國交易頻繁，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法規為因應現況亦多有修正，亟須查核同仁相關作業必要經費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為維持稅捐稽徵業務運作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